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华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华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龙启路7号华益盛厂房一楼部分及二楼整层，所在厂房为5层，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申报从事汽车塑胶件生产加工，预计年产汽车塑胶件400万件，其中纯注塑件320万件，内饰包覆件80万件。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使用的塑料种类为PC、PP、ABS。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至达标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生产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至达标并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喷胶、烘烤及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至达标，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大气排放口 4 个，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等为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MDI 等为表征）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胶、烘烤及活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等为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异味排放（以苯乙烯、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塔用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连同冷却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不大于 1350 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51.2 吨/年。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3.4679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即需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6.9358吨，具体待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